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变更公司住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章节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前后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 公司由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450100711480258H。</p>	<p>第二条 …… 公司由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11480258H。</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邮政编码：530007。</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宁高新区高安路101号，邮政编码：530007。</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li> <li>（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li> <li>（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li> <li>（四）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li> <li>（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 <li>（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 <li>（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 <li>（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li> <li>（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 <li>（十）签订许可协议；</li> <li>（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li> <li>（十二）其他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li> </ul>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五）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四十一条（一）至（四）、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b>第（五）项</b>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四十二条（一）至（四）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新增</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li> <li>（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li> </ul>

	<p>(三)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一)、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p> <p>(四) 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担保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p> <p>(五)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第四十三条(一)、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li> <li>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li> </ol>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本条所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li> <li>(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li> <li>(三) 销售产品、商品;</li> <li>(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li> <li>(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li> <li>(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li> <li>(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li> </ol>
<p>第四十七条 ……</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p>	<p>第四十八条 ……</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提案</b>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p>

<p>第五十三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p>	<p>第五十四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三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p>
<p>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五十八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b>不得</b>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b>不得</b>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七十九条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第四十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p>	<p>第七十九条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b>第四十三条</b>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b>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期限未届满；</b> （七）<b>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b>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b> （十一）<b>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b>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 （四）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b>独立董事3名</b>，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 （四）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审查年度预算方案并提出建议；检查预算目标执行情况。</b>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制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制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b>对外捐赠</b>、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 （十一）<b>制定</b>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b>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报告</b>；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50%以下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向其他企业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二）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 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或绝对值300万元以下。 （三）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以下比例的财产； （四）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 （五）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 （六）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八）除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b>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标准</b>的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10%以上</b>，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b>10%以上</b>，且绝对金额<b>超过1,000万元</b>；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10%以上</b>，且绝对金额<b>超过100万元</b>；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10%以上</b>，且绝对金额<b>超过1,000万元</b>；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10%以上</b>，且绝对金额<b>超过100万元</b>； （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b>30%以下</b>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 （七）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b>30%</b>； （八）风险投资运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b>10%以下</b>。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p>

<p>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九）除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其他由深圳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交易事项具体指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未达到公司董事会权限标准的交易事项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报董事会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及时披露：</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程<b>第一百二十二条</b>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p>

<p>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议案的事项。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已经以前款规定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p>	<p>每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议案的事项。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已经以前款规定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p>
<p>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b>行政</b>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 <b>按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聘任或者解聘相关管理人员</b>； .....</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最近两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b>深圳</b>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b>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 以短信、传真方式送出;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邮件(含电子邮件)、<b>短信等</b>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邮件(含电子邮件)、<b>短信等</b>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b>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b>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南宁市行政审批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相应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 二、变更公司住所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住所拟由“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变更为“南宁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和变更公司住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